彰化縣 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2929I 號函。
- (二)本府114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- 二、目的:為鼓勵各校學童提高臺灣母語表達能力及口說組織能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- (二)依學生年級分為:
 - 1. 國小低年級組(國小1至3年級)。
 - 2.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4至6年級)。
- (三)依語文種類分為:
 - 1. 閩南語。
 - 2. 客家語。
 - 3. 原住民族語(不分語系)。
- (四)每隊成員3至5名(至少3位,最多5位,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),每校各組至多報名1隊。原住民族語不分語系,同語系每校至多報名1 隊)。

六、比賽規則:

(一)比賽題材:

- 1. 以「113 學年度彰化縣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作品集」為比賽範圍,就其報名組別之「特優及優等」之篇目任選一篇<u>(作品集已配發至各校,或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專輯 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3181下載)。</u>
- 2. 故事內容以原繪本內容為主或可稍做修改。亦即,保留原味或部分創

(二)比賽形式:

- 1. 出賽的成員以接力方式依繪本內容說故事,每位成員均須有發聲時間,表演時間分配由各隊自行協調,每人亦不限定只能輪一次。
- 2. 以講古聲音表現為主,非演故事。

(三)比賽時間:

- 1. 準備時間:5分鐘。
- 2. 比賽時間:比賽時間為3至5分鐘。不足3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扣分,每半分鐘扣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3分鐘時按鈴一聲,4分鐘按鈴二聲,5分鐘按鈴三聲。
- (四)比賽選手之服裝、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、姓名,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,違者扣該隊總分3分。

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:

- (一)比賽日期:115年4月18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比賽時間:上午8時30分前報到,9時開始比賽。
- (三)比賽地點:舊社國民小學。(地址: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56 號)

八、報名方式及日期:

(一)報名方式:

- 1. 全部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,填妥「報名表」、「在學證明」、「錄影錄音授權書」核章後,掃描成 PDF 檔,寄承辦人員電子郵件信箱 m823106@chc. edu. tw,郵件主旨請註明「○○國小尪仔冊講古比賽」。
- 2. 另也請隨件附上「報名表」的 WORD 檔,以利後續資料統整。
- 3. 接到承辦人電子郵件回信即算報名成功。
- 4.「錄影錄音授權書」每位參賽學生均需繳交。
- 5. 所有紙本資料由原校留存。
- 6.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,請洽詢教務處蕭一強主任,電話 04-8711001 轉 101。
- (二)報名日期: 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至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止, 以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抽籤日期: 115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於舊社國小二樓校長室(不另行通知,如不克前往由承辦單位代抽,抽籤結果翌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 及舊社國小網頁)。

九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語音 30%、故事內容 30%、表現方式 15%、團隊默契與精神 15%、儀態 10%。
- (二)比賽時,依號次叫號抽籤,叫號三次未到場抽題目或上臺者,以棄權 論。

十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每組錄取第一名1隊,第二名2隊、第三名3隊,佳作若干隊,總獎勵隊伍數不逾70%。
- (二)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,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三)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,最多2人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。
- (四)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(本府另案辦理),不另頒給獎狀,該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,則 改以頒發獎狀一紙;其餘得獎團隊及第一名之外指導教師各核發獎狀 一紙。
- (五)同一教師指導多團隊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,以最高獎勵為原則,如等 第相同,擇一辦理。
- (六)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,且分別敘獎。
- (七) 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前公布名次,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統一由承 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至各得獎學校。
- 十一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,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,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,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,以15員為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。

月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團體組在學證明

【請蓋校印】 校名: 組別: 編號 1 編號 2 編號 3 編號 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: 姓名: 姓名: 姓名: 生日: 生日:_ 生日: 生日:_ 日 日 編號 5 編號 6 編號7 編號8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: 姓名: 姓名: 姓名: 生日: 生日: 生日: 生日:___ 編號 9 編號 10 相片 相片 姓名: 姓名: 生日:_ 生日: 年

承辦人・ (順早) 土仕・ (順早) 仪仗・ (順耳	承辦人:		(職章) 校長:	(職章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

月

附件二 彰化縣 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報名表

語			別	□閩南語	組 □客家	語組		腔調
				□原住民	族語組	族	:	
參	賽	單	位		國小			
高	年 級	組題	目					
學	生	姓	名	性別	就訂	責班級		參賽組別
					年	班		高年級組
					年	班		高年級組
					年	班		高年級組
					年	班		高年級組
					年	班		高年級組
指 (導 最多	教 2 人	師)	1.			2.	
指	導職	教稱	師		□代理代課 教師□教學	教師	2. [□校長□主任 □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 □實習教師□教學支援人員 □其他
低	年級	組題	目					
					年	班		低年級組
					年	班		低年級組
					年	班		低年級組
					年	班		低年級組
					年	班		低年級組
指 (導 最多	教 2 人	師	1.			2.	
指	導職	教稱	師		□		2. [□校長□主任 □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 □實習教師□教學支援人員 □其他
連	絡	地	址					
連	絡	電	話					

承辦人: 主 任: 校長:

錄影錄音授權書(法定代理人版)

兹因[_](以下稱「	_ 競賽員」)	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8 日
(請填入競賽員姓名)			

] (請填入監護人姓名)

參與彰化縣 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框仔冊講古比賽(以下稱「本活動」),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,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,進行錄音及錄影,並聲明如下:

- 一、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,非獨家、非 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彰化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,包括但不限於 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 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,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- 二、除前條所列授與彰化縣政府之權利外,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,保 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,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- 三、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,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,絕無侵害任何他人 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/演出之 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,有權對彰化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,絕無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- 四、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,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競賽員:

學校單位:

立書人:[

指導老師: (簽名)

立書人: (簽名)

與競賽員關係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